

##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100,000,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，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，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。内容详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1日